

訴願人 洪睿志

訴願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8 月 26 日新北檢榮勇 104 調 83 字第 334982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新北檢榮信 104 調 91 字第 3429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涉犯強盜殺人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溫○○於 97 年 2 月 15 日之偵查庭詢問訴願人時，未究明訴願人於警詢筆錄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且允許押解之員警同在偵查庭內，致使訴願人無法自由陳述，顯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而有違失，爰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及 104 年 9 月 7 日提出陳情。新北地檢署分別以 104 年 8 月 26 日新北檢榮勇 104 調 83 字第 334982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新北檢榮信 104 調 91 字第 342940 號函

(以下合稱系爭 2 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 2 函，於 105 年 7 月 5 日提起訴願。

- 三、查新北地檢署之系爭 2 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